

法規名稱：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使用費收費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1 月 1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2300214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條；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如下：

- 一、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二、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三、纜線暫掛於污水下水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第 3 條

纜線附掛於下水道、橋樑或隧道之使用費，按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雨水下水道：

(一) 側溝：每月以暫掛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點五元計收。但經准予增加暫掛之第二條纜線，每月以暫掛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點六元計收。

(二) 箱涵、連接管或涵管：每月以暫掛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點六元計收。

二、橋樑或隧道：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計收。

三、污水下水道：每月以暫掛長度每公尺新臺幣四元計收。

前項情形，附掛長度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算；使用期間未達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第 4 條

業者附掛纜線應依前條規定，按附掛長度及使用期間繳納使用費，並於簽

約或續約前一次繳清。

第 5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